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6 年 4 月 25 日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其他信息

一、 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 亿元整

(三)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 227 号中区广场 11 楼 01-12 单元和 15 楼 01-12 单元

(四)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10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北京市、重庆市、广东省、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湖北省、福建省（不含厦门）、天津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戴兰芳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18-8168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286,814,048.92	268,849,801.98
应收利息	407,650,867.92	331,779,720.33
应收保费	339,082,156.94	283,945,743.58
应收分保账款	207,621,605.03	133,607,236.9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498,363.36	20,742,917.6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3,618,154.60	9,308,618.6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003,366.90	5,197,185.8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288,520.04	16,891,598.67
保户质押贷款	841,555,087.01	709,759,517.42
定期存款	1,232,859,200.00	1,253,390,56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7,513,7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91,980,669.51	7,339,755,39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85,670,511.28	10,690,644,526.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70,000,000.00	1,77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69,372,582.60	583,742,093.04
固定资产	43,532,248.34	37,912,141.43
无形资产	79,464,889.96	86,730,235.75
独立账户资产	2,140,554,665.88	2,413,289,596.03
其他资产	<u>268,633,485.32</u>	<u>275,816,541.48</u>
资产总计	<u>32,638,200,423.61</u>	<u>26,458,877,203.35</u>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999,550.00	-
预收保费	33,199,631.03	37,477,056.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8,235,203.63	91,543,639.14
应付分保账款	230,699,617.89	151,555,242.67
应付职工薪酬	143,764,844.30	149,264,298.96
应交税费	(17,476,824.28)	(19,542,133.65)
应付赔付款	831,644,664.53	492,665,796.19
应付保单红利	687,705,507.67	507,250,833.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30,870,389.57	1,702,451,377.8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4,170,574.85	103,480,280.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442,731.37	27,233,274.9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702,921,883.38	15,328,204,338.5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45,121,313.42	1,148,924,580.56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利息	41,870,483.84	41,731,507.86
独立账户负债	2,140,554,665.88	2,413,289,59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909,105.78	58,806,833.49
其他负债	<u>121,214,497.97</u>	<u>99,180,977.38</u>
负债合计	<u>28,265,847,840.83</u>	<u>23,133,517,499.8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20,000,000.00	2,72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79,180,295.54	31,884,330.33
盈余公积	87,760,603.75	37,790,912.34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u>985,411,683.49</u>	<u>535,684,460.79</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372,352,582.78</u>	<u>3,325,359,703.46</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2,638,200,423.61</u>	<u>26,458,877,203.35</u>

(二) 利润表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一、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7,041,672,437.97	6,393,089,177.11
保险业务收入	7,543,765,321.70	6,752,847,536.22
减：分出保费	433,158,034.97	347,568,605.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934,848.76	12,189,753.61
投资收益	1,177,199,645.19	922,454,623.57
汇兑收益/(损失)	35,373,251.85	3,867,719.86
其他业务收入	<u>80,975,131.71</u>	<u>80,651,836.94</u>
营业收入合计	<u>8,335,220,466.72</u>	<u>7,400,063,357.48</u>
二、 营业支出		
退保金	609,007,342.62	492,264,101.46
赔付支出	690,335,007.26	240,534,926.71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0,715,187.31	161,481,028.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396,123,734.15	4,163,299,085.8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9,512,638.39	11,003,472.48
保单红利支出	188,341,287.62	169,987,409.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09,805.51	24,988,430.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4,546,163.17	622,938,404.54
业务及管理费	1,468,971,831.17	1,436,806,923.94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7,713,156.95	119,510,531.26
其他业务成本	<u>176,531,918.03</u>	<u>139,038,406.25</u>
营业支出合计	<u>7,866,926,106.88</u>	<u>6,997,862,655.33</u>
三、 营业利润	468,294,359.84	402,200,702.15
加：营业外收入	13,845,838.77	6,781,166.83
减：营业外支出	<u>2,630,803.74</u>	<u>324,220.72</u>
四、 利润总额	479,509,394.87	408,657,648.26
减：所得税费用	<u>(20,187,519.24)</u>	<u>24,832,134.07</u>
五、 净利润	499,696,914.11	383,825,514.19
六、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u>547,295,965.21</u>	<u>399,856,703.51</u>
七、 综合收益总额	<u>1,046,992,879.32</u>	<u>783,682,217.70</u>

(三) 现金流量表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483,774,625.39	6,748,857,070.8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8,419,011.69	352,556,394.85
收到的税收返还	101,352,485.36	96,999,890.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12,393,698.30</u>	<u>127,134,409.2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725,939,820.74</u>	<u>7,325,547,765.32</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27,590,673.13	204,800,112.0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3,894,376.75	622,637,909.5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9,599,683.53	57,856,677.3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309,755.55	4,977,21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062,123.31	741,499,23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84,941.65	81,799,736.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990,813,841.02</u>	<u>1,222,514,639.6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95,055,394.94</u>	<u>2,936,085,523.3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30,884,425.80</u>	<u>4,389,462,242.02</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6,744,166.12	6,010,811,132.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3,755,769.78	768,271,216.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到的现金	<u>1,679.71</u>	<u>42,288.5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810,501,615.61</u>	<u>6,779,124,637.74</u>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240,863,414.80	12,021,462,248.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1,795,569.59	202,162,466.8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u>127,030,795.38</u>	<u>118,643,445.8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499,689,779.77</u>	<u>12,342,268,160.9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89,188,164.16)</u>	<u>(5,563,143,523.18)</u>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u>2,080,873,895.00</u>	<u>200,982,285.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80,873,895.00</u>	<u>1,000,982,285.00</u>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1,940,874,345.00	201,727,926.0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u>64,000,000.00</u>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04,874,345.00</u>	<u>201,727,926.0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999,550.00</u>	<u>799,254,358.93</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68,435.30</u>	<u>630,936.95</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7,964,246.94</u>	<u>(373,795,985.28)</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8,849,801.98</u>	<u>642,645,787.26</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86,814,048.92</u>	<u>268,849,801.98</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20,000,000.00	-	31,884,330.33	37,790,912.34	535,684,460.79	3,325,359,703.46
1. 综合收益	=	=	<u>547,295,965.21</u>	=	<u>499,696,914.11</u>	<u>1,046,992,879.32</u>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u>49,969,691.41</u>	<u>(49,969,691.41)</u>	=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720,000,000.00</u>	=	<u>579,180,295.54</u>	<u>87,760,603.75</u>	<u>985,411,683.49</u>	<u>4,372,352,582.78</u>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重述前)	2,720,000,000.00	(367,972,373.18)	-	-	189,649,858.94	2,541,677,485.76
会计政策变更	=	<u>367,972,373.18</u>	<u>(367,972,373.18)</u>	=	=	=
二、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已重述)	2,720,000,000.00	-	(367,972,373.18)	-	189,649,858.94	2,541,677,485.76
2. 综合收益	=	=	<u>399,856,703.51</u>	=	<u>383,825,514.19</u>	<u>783,682,217.70</u>
三、利润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u>37,790,912.34</u>	<u>(37,790,912.34)</u>	=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720,000,000.00</u>	=	<u>31,884,330.33</u>	<u>37,790,912.34</u>	<u>535,684,460.79</u>	<u>3,325,359,703.46</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i)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ii)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iii)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投资连结保单及变额年金保单拆分后的非保险合同部分计入独立账户负债，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万能保险分拆后及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混合合同的投资账户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贷款金额为合同现金价值扣除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其累计利息、其他保单贷款及其累计利息后净额的9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为12个月。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应向投保人支付的储金和投资增值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保单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能显著改善该固定资产的使用性能或延长使用期限，且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电子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	4 - 5 年	20% - 25%
办公设备	-	5 年	20%
通讯设备	-	5 年	20%
交通运输设备	-	5 年	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独立账户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独立账户资产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保险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独立账户负债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保险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I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进行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首先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然后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测试。保单样本的选取考虑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例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如果所取样本中 50% 以上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本公司将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险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I.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II.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III.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

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支出、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I.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主要考虑销售渠道、产品责任、保单生效年度、交费方式、保单风险特征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的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II.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其中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不利情景下的负债的相反数。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之间的首日利得和首日损失可以相互抵销，但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的剩余边际的初始金额不得为负。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包括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三个部分。

合理估计负债即为本公司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风险边际系因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风险边际作为负债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风险边际按照下列方法确认：

- 寿险业务、长期健康险业务和长期意外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取情景对比方法评估，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 短期非寿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3% 确定；
-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将评估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保险合同的利源进行分析，选择合理的利润驱动因素，使得边际随着确认保险合同收入和提供服务而逐步实现，释放部分确认为利润。在计量单元签发时确定每期边际摊销额和利润驱动因素的比例(摊销比例=剩余边际(0)/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0))；同时确定在以后资产负债评估日 t 的剩余边际，剩余边际(t)=摊销比例×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t)。在以后资产负债评估日，评估摊销比例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的采用计量单元签发时点的基于不利情景下的估计，不得变动。

II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本公司不考虑现金流的时间价值，对未赚毛保费采用二十四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量，考虑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的情景边际因素，并通过不利情景对比法单独计量风险边际，将该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应当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之间的首日利得和首日损失可以相互抵销。

IV.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取(i)链梯法；(ii)案均赔款法；(iii)若判断数据基础不能确保计算结果的可靠性，或者相关业务的经验数据不足的，按照不低于过去 12 个月实际赔款支出的一定比例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三种方法的最大值，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查勘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理赔费用准备金。

V.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为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业务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应当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预期的未来净现金流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iii)预期未来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 50 个基点的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若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应当考虑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的情景边际因素，并通过不利情景对比法单独计量风险边际，将该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应当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之间的首日利得和首日损失可以相互抵销。

VI.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以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19.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I.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II.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III.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为购买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20.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公司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公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21. 应付赔付款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6 号：认可负债》实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应付赔付款系本公司已经结案但尚未支付的各种赔款和给付款项，包括已发生保险事故并已结案、已到支付期、保单已经满期或者已经办理退保手续尚未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赔款、保险金或退保金等。对于本公司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主要指已经结案但尚未支付的赔款和死伤医疗给付等。对于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主要指已到保险合同规定的支付期尚未支付的保险金和养老金、应当给付的效力终止保单的现金价值以及失效保单或已办退保手续但尚未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退保金和年金存款等。

22.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保险业务收入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23.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而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因保户退保等导致部分计提红利未领取的保单红利，在本年度进行冲减。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保费缓缴期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 2015 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58,142,863.01 元，减少 2015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358,142,863.01 元。

(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的说明

2015年度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将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将适用6%的税率。

3. 表外业务

无。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1. 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美元	-	6.4936	±	184.00	6.1190	1,125.9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0,956,137.79	1.0000	230,956,137.79	264,344,695.43	1.0000	264,344,695.43
美元	8,601,984.63	6.4936	<u>55,857,911.13</u>	716,591.82	6.1190	<u>4,384,825.35</u>
小计			<u>286,814,048.92</u>			<u>268,729,520.78</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1.0000	±	119,155.30	1.0000	<u>119,155.30</u>
合计			<u>286,814,048.92</u>			<u>268,849,801.98</u>

2. 定期存款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30,000,000.00	199,372,56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312,859,200.00	484,018,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50,000,000.00	18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	250,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140,000,000.00	-
4年至5年(含5年)	<u>400,000,000.00</u>	<u>140,000,000.00</u>
合计	<u>1,232,859,200.00</u>	<u>1,253,390,560.00</u>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国债(注 1)	4,918,137,098.25	1,828,429,646.97
金融债	320,697,050.00	205,219,450.00
企业债	6,849,869,253.68	5,018,289,402.0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689,410,600.91	247,083,560.90
其他(注 2)	<u>13,866,666.67</u>	<u>40,733,333.34</u>
合计	<u>12,791,980,669.51</u>	<u>7,339,755,393.28</u>

注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人民币 157,369,1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的债券投资用于卖出回购交易的担保品。

注 2: 本公司本年末和上年末持有的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华泰国开-沪通支持投资产品。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国债	7,915,530,170.75	7,208,656,744.05
金融债	2,006,499,593.98	2,022,435,854.69
企业债	<u>1,463,640,746.55</u>	<u>1,459,551,927.54</u>
合计	<u>11,385,670,511.28</u>	<u>10,690,644,526.28</u>

5.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 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27亿2千万元的20%, 即人民币5.44亿元提取保证金, 并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得动用。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的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北京王府井支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银行南京梅花山庄支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	67,30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71,429,600.00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64,936,000.00	-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	67,309,000.00
招商银行南京大光路支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51,948,800.00	48,952,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61,039,840.00	95,456,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71,429,600.00	61,19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外高桥支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u>68,588,742.60</u>	<u>63,525,693.04</u>
合计			<u>569,372,582.60</u>	<u>583,742,093.04</u>

6. 独立账户组合情况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59,210,616.44	38,614,79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5,876,840.97	2,350,865,721.47
应收利息	18,216.91	5,930.15
应收红利	1,041,119.10	845,186.20
其他应收款	<u>4,407,872.46</u>	<u>22,957,966.64</u>
合计	<u>2,140,554,665.88</u>	<u>2,413,289,596.03</u>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独立账户负债：		
应付客户赎回款	11,279,186.18	18,113,052.93
应付托管费	53,204.63	176,752.35
应付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35,556.79	
其他应付款	-	2,715.94
实收资金	1,214,230,007.80	2,217,498,861.82
保户收益/(损失)	<u>883,056,710.48</u>	<u>177,498,212.99</u>
合计	<u>2,140,554,665.88</u>	<u>2,413,289,596.03</u>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	<u>1,730,870,389.57</u>	<u>1,702,451,377.88</u>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到期期限</u>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9,090,665.93	-
1年至5年(含5年)	22,279,741.83	15,301,531.10
5年以上	<u>1,699,499,981.81</u>	<u>1,687,149,846.78</u>
合计	<u>1,730,870,389.57</u>	<u>1,702,451,377.88</u>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I.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u>2014年减少额</u>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赔付款项</u> 人民币元	<u>提前解除</u> 人民币元	<u>其他</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3,480,280.34	290,910,363.24	136,761,454.78	5,750,634.22	77,707,979.73	174,170,574.8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233,274.90	26,384,414.48	1,174,958.01	-	-	52,442,731.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328,204,338.56	5,177,659,994.17	142,859,910.41	570,170,453.86	89,912,085.08	19,702,921,883.3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48,924,580.56	435,695,743.89	410,279,735.97	32,734,666.45	-3,515,391.39	1,145,121,313.42
合计	<u>16,607,842,474.36</u>	<u>5,930,650,515.78</u>	<u>691,076,059.17</u>	<u>608,655,754.53</u>	<u>164,104,673.42</u>	<u>21,074,656,503.02</u>

II.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4,170,574.85	-	103,480,280.34	-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442,731.37	-	27,233,274.90	-
寿险责任准备金	580,589,662.52	19,122,332,220.86	80,971,523.71	15,247,232,814.8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516,259,073.82</u>	<u>628,862,239.60</u>	<u>250,643,911.77</u>	<u>898,280,668.79</u>
合计	<u>1,323,462,042.56</u>	<u>19,751,194,460.46</u>	<u>462,328,990.72</u>	<u>16,145,513,483.64</u>

III.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57,916.91	1,174,958.0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9,497,653.63	26,011,739.69
理赔费用准备金	<u>87,160.83</u>	<u>46,577.20</u>
合计	<u>52,442,731.37</u>	<u>27,233,274.90</u>

9. 应付债券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 人民币元	本年到期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次级债	800,000,000.00	-	-	800,000,000.00

认购方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面值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8日	2024年5月8日	8%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 公司	2014年5月8日	2024年5月8日	8%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4年5月8日	2024年5月8日	8%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8日	2024年5月8日	8%	<u>160,000,000.00</u>	<u>160,000,000.00</u>
				<u>800,000,000.00</u>	<u>800,000,000.00</u>

本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4]147号的批准，定向募集10年期可赎回次级债定期债务，募集规模人民币8亿元。在符合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次次级定期债务。本公司次级定期债务采取固定利率方式，年利率为 8%，如本公司到期不行使赎回条款，后五个计息年度内年利率上调 1.5 个百分点(即 9.5%)，且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0. 递延所得税

以下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5,636,423.11	157,018,227.99	218,909,105.78	39,254,557.00
保险责任准备金	=	<u>78,209,105.94</u>	=	<u>19,552,276.49</u>
合计	875,636,423.11	235,227,333.93	218,909,105.78	58,806,833.49

11.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I.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均源自于个人业务，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寿险		
- 传统寿险	3,477,646,051.17	3,093,723,268.25
- 分红保险	2,675,805,475.79	2,542,158,594.68
- 万能保险	1,334,338.28	1,618,316.01
- 投资连结保险	1,274,114.13	1,268,873.32
健康险	900,892,570.12	745,433,515.64
意外伤害险	<u>486,812,772.21</u>	<u>368,644,968.32</u>
合计	<u>7,543,765,321.70</u>	<u>6,752,847,536.22</u>

II.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趸缴保费收入	240,944,469.98	216,811,560.06
新单首年保费收入	1,583,884,798.18	1,557,829,746.47
续年保费收入	<u>5,718,936,053.54</u>	<u>4,978,206,229.69</u>
合计	<u>7,543,765,321.70</u>	<u>6,752,847,536.22</u>

III.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长期保险	7,179,586,516.05	6,460,246,307.09
短期保险	<u>364,178,805.65</u>	<u>292,601,229.13</u>
合计	<u>7,543,765,321.70</u>	<u>6,752,847,536.22</u>

IV.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的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电话行销和公司直销	4,451,652,025.21	4,037,789,116.17
银行邮政代理	1,538,969,817.14	1,549,624,487.98
个人代理	1,390,096,856.58	1,035,659,245.80
团险	<u>163,046,622.77</u>	<u>129,774,686.27</u>
合计	<u>7,543,765,321.70</u>	<u>6,752,847,536.22</u>

12. 投资收益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4,343,895.55	265,849,939.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6,816,438.86	431,890,403.39
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	79,519,301.07	73,656,332.57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44,102,988.80	35,225,943.0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17,059,015.67	81,058,729.36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02,512.87	2,242,725.72
基金红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70,519.21	29,787,768.24
其他	<u>1,684,973.16</u>	<u>2,742,782.08</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u>1,177,199,645.19</u>	<u>922,454,623.57</u>

13. 赔付支出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意外险	48,494,521.28	28,126,951.12
健康险	88,266,933.50	42,760,353.31
死伤医疗给付		

寿险	31,467,168.20	27,822,390.52
投连险	300,000.00	160,000.00
健康险	152,024,734.14	102,878,040.42
满期给付		
寿险	77,576,329.88	558,000.00
健康险	258,255,001.83	7,837,514.60
生存金给付		
寿险	<u>33,950,318.43</u>	<u>30,391,676.74</u>
合计	<u>690,335,007.26</u>	<u>240,534,926.71</u>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5,209,456.47	15,521,079.9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374,717,544.82	3,869,039,848.6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03,267.14)	<u>278,738,157.24</u>
合计	<u>4,396,123,734.15</u>	<u>4,163,299,085.83</u>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82,958.90	948,893.3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485,913.94	14,526,040.62
理赔费用准备金	40,583.63	<u>46,146.00</u>
合计	<u>25,209,456.47</u>	<u>15,521,079.92</u>

1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4,309,535.98	6,835,181.6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806,181.04	2,389,567.5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2,396,921.37</u>	<u>1,778,723.33</u>
合计	<u>19,512,638.39</u>	<u>11,003,472.48</u>

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	324,555,720.22	321,397,766.31
佣金支出		
趸交佣金支出	4,194,978.22	3,150,870.68
新单首年佣金支出	136,321,458.42	97,058,129.83
续期续年佣金支出	47,212,265.84	37,658,378.62
直接佣金小计	<u>187,728,702.48</u>	<u>137,867,379.13</u>
间接佣金小计	<u>212,261,740.47</u>	<u>163,673,259.10</u>
佣金支出合计	<u>399,990,442.95</u>	<u>301,540,638.23</u>
手续费及佣金总计	<u>724,546,163.17</u>	<u>622,938,404.54</u>

17. 业务及管理费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工资及福利费	709,562,668.65	756,837,350.13
渠道营销销售费用	312,480,259.00	311,355,460.7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98,226,049.36	87,595,085.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665,067.41	33,608,288.76
邮电费	32,912,543.01	29,304,585.32
电子设备运转费	36,656,772.22	23,664,689.36
无形资产摊销	26,668,989.29	23,051,895.62
咨询顾问费	34,302,535.83	21,772,973.79
固定资产折旧	19,071,900.47	20,435,501.31
宣传费	14,995,757.21	16,543,231.0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6,198,595.16	14,170,435.92

业务招待费	10,103,869.25	12,184,736.68
其他	98,126,824.31	86,282,690.28
合计	<u>1,468,971,831.17</u>	<u>1,436,806,923.94</u>

18. 其他业务成本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人民币元</u>	<u>人民币元</u>
万能险结算利息支出	73,007,842.09	64,936,625.32
债券利息支出	64,000,000.00	41,731,507.86
非保险合同业务成本	36,039,778.07	31,142,45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899,522.01	727,926.07
其他	<u>584,775.86</u>	<u>499,892.57</u>
合计	<u>176,531,918.03</u>	<u>139,038,406.25</u>

19. 所得税费用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人民币元</u>	<u>人民币元</u>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87,519.24)	24,832,134.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u>(20,187,519.24)</u>	<u>24,832,134.07</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人民币元</u>	<u>人民币元</u>
会计利润	479,509,394.87	408,657,648.26
按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877,348.72	102,164,412.07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1,432,836.52	3,622,136.82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32,359,598.27)	(88,910,131.37)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560,656.14	9,434,814.26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影响	<u>(22,698,762.35)</u>	<u>(1,479,097.71)</u>
所得税费用	<u>(20,187,519.24)</u>	<u>24,832,134.07</u>

(六) 审计报告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冰雯和韩健。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

经德勤审计。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评估

公司将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七大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分进行识别、评估和管控。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可分为利率风险、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由于资产负债错配，当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对资产负债匹配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在普通账户中实施分产品账户管理资产和现金流，不断提升资产负债管理的能力。

从现实经济价值角度出发，公司现阶段面临的利率风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目前，支持准备金的资产久期与未来保险支出形成的负债的久期，两者间期限匹配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末，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为-2.56%，较为有效地控制了这部分资产和负债在现实资产负债表下利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但是在我国 2016 年之前的偿付能力监管框架下，资产评估基本是按照市场价值计量，受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而负债是公式驱动的，对市场利率波动不敏感，因此偿付能力资本易受市场利率上升的不利冲击。

保监会偿付能力改革项目（即“偿二代”）自 2015 年起开始并行测试，并已宣布自 2016 年起正式实施，除了利率上升会对可供出售资产市值带来一定压力外，在利率下降环境下，资产负债不匹配将对未来资本需求形成较大挑战。

(2) 汇率风险

公司目前只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业务经营，所有出售保单均为人民币计价，未有收取任何以外币计价的保费。但由于公司外方股东的注资为美元，且国家外管局对外汇实施管控，外方股东注资的外币不能自由兑换为人民币，所以部分未获准兑换的美元存为定期和活期存款。因此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将会给公司带来直接的汇率风险，降低公司价值。

公司对美元资产的汇率风险进行季度跟踪，按照 2015 年末美元资产估计，如果人民币升值 5%，将会对公司造成约 420 万美元的汇兑损失。为了降低该风险，公司一直在积极向监管部门申请结汇，争取能够及早将外币资本金兑换为人民币。同时，在目前保监会推出多项保险资金运用新规的政策条件下，公司正在积极寻找美元投资的新渠道。

但在目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转型难度增加的大背景下，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的可能性在减弱，但汇率波动的风险在加剧，也不排除在财务报告时点人民币汇率会有快速升值的可能性，导致产生汇兑损失的压力。

信用风险： _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1. 债务人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信用团队针对每个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及存款银行，都进行详尽的信用研究和分析，形成信用报告且给予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并定期回顾做跟踪复评。

截至 2015 年末，除了国债和金融债等主权级别的债券之外，公司持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在集中度方面，持有债券的前 5 大发行人分别是：财政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中合计占比约 68%。另外，100% 的银行存款的信用评级在 AAA 级；在存款集中度方面，前 5 家银行合计占比约 88%，分别是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资产的信用风险相对而言非常低，公司现阶段面临的信用风险完全可控，使用的工具及制定的制度也可以合理有效且全面地管理信用风险。

2. 交易对手风险

公司对所有交易对手都会进行尽职调查，通过调查的交易对手才能进入交易对手池，且交易对手只能选择池内机构。在银行间市场，目前公司的债券交易基本上是券款对付，工行是银行间债券交易的后台结算行。在交易所市场，委托信誉好资质强的中信做债券交易代理券商。目前没有涉及衍生产品等投资交易，因此交易对手风险也相对较低。

3. 再保险业务风险

公司建立健全了再保险管理机制，规范了分保管理流程。对于公司选择范围内的再保商，公司会遵从保监会相关规定参考其资信和评级状况，同时在相关再保的经营报告中会动态关注评级变化。遵照总部制定的再保自留额指导标准，结合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水平和业务水平，合理确定自留额水平和分保方式。公司今年再保计划已被有效执行，高额、高风险业务都做到了及时、足额的分保处理，有效分散了承保风险。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主要为死亡率风险、疾病发生率风险、意外发生率风险、退保率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机制。一方面，根据公司的风险自留限额，安排合理的再保险来把风险控制一定限额内；另一方面，根据经验分析的结果，考虑是否有必要修改公司现有的定价假设，以便在未来的定价和评估中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经验，使定价和评估更充分、合理。公司历年来的死亡、疾病和意外事故的赔付都与定价假设比较接近，2015年也是延续这个趋势。通过年度经验分析，未发现存在重大的保险风险。

退保风险是公司逐步关注的重点，公司通过季度现金流分析报告和月度的退保分析密切关注退保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退保风险。从2015年的退保情况统计结果来看，与资本市场关联度较高的投连险易受市场不利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退保率略高于保监8%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其它险种良好的继续率情况、投连险规模下降的趋势，及对投资型险种严密的监控措施，总体上，我们认为公司退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015年末，按照公司经济资本计量模型估计，在99.5%置信区间下，公司整体保险风险占公司总风险的比例约为5%，因此保险风险相对较低。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财务、精算、资产管理中心、渠道、保单行政、风险管理、合规、审计等各职能部门，都分别建立了各自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其日常工作流程和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各职能部门在日常业务操作中严格遵循，同时，通过一道防线职能部门的自查、二道防线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的检查、及三道防线内审部的审计，对风险管控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控，有效的防范了操作风险的发生。

公司风险管理部制定了《运营风险事件管理办法》，依据办法中规定的运营风险事件分类与上报标准，总公司相关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定期上报运营风险事件；对于性质较严重或影响金额较大，满足立即上报标准的风险事件，则采用立即上报流程。

2015年度，我司未发生重大运营风险事件。但我司重庆分公司电话销售人员杨习君请托朋友冒充投保人胡某，通过制作虚假电话录音进行投保确认和保全，该行为构成编制虚假资料，违反了《保险法》第86条，根据《保险法》170条，重庆保监局给予我司重庆分公司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在战略制定层面，通过各职能体系和总分公司间密切沟通配合的工作形式，在信息收集、研讨分析、策略制定等环节实现了沟通的及时性、准确性和高效性，体现了战略制定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行性，能充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在战略执行层面，公司已有相对规范的绩效分解和追踪机制，从而保障所制定的战略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时刻关注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更好地促进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并视情况进行战略调整。

2015年，公司严格遵循战略规划制定流程及业务计划的定期追踪和分析管理机制，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考验下，较好地实现了业务及财务各项战略目标的达成，有力地实现了价值增长。2015年，公司实现规模保费近75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在过去五年连续实现了中国新会计准则口径下的盈利。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该风险通常具有突发性，爆发力强、受公众普遍关注的特点。

根据风险发生频率和危害程度，将与公司相关的风险事件分为四类。为满足风险管理需要，并使企业传播能够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适时与适度原则作为总体指导方针。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的企业传播策略，预测关键节点并对不同节点的传播需要进行评估，及时有效地推行企业传播计划；公司宣传和市场营销中，不仅要充分利用机会“有所为”，更要审慎避险、“有所不为”。

同时，公司建立有专门的监测机制和危机管理制度，能够及时发现来自于媒体、网络论坛等途径的投诉、负面信息等，从而迅速反应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且定期对来自各类媒体的投诉进行汇总与分析，对于其中具有共性的信息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此外，公司持续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公司理念，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及时处理客户投诉，不断提升销售品质管控和客户服务质量，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

2015年全年，媒体舆情监测运转正常，未发生舆情监测遗漏事件。监测结果显示，来自微博的投诉案件或负面信息约23件，来自其他媒体总共约20件，案件基本都已及时处理完毕，未对公司声誉造成影响，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声誉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动荡，公司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资产负债实施总体管理，每月例会检视匹配情况。通过久期匹配的方法将不同类别的资产与负债进行匹配，降低公司承受的流动性风险，并通过定期测试资产和负债在不同情景下变化所导致的流动性变化，衡量资产负债匹配的合理性，避免公司债务到期而没有资金来源导致的风险。

同时，通过严格执行公司的收付费和资金划拨等管理办法，对日常业务收支现金流监控和对日常资金运用进行管理。总分公司财务部定期统计监测资金头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并根据分层授权管理等办法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收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获得充足的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持有的资产100%为信用评级较高（AAA级）的品种，其流动性也较好。且根据公司内部测试，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未来一年的流动性也会保持在100%以上。

（二） 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于 2011 年，成立了董事会层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0〕89 号）文件要求，于 2011 年下半年成立了风险管理部，设立了首席风险官的职位，在各相关部门的配合下，统筹协调全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并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于 2012 年第三季度，正式成立了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了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日常经营中的重要风险事项进行管理或做出决策。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审议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审议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持续关注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审议公司重要的风险管理报告、评估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等。

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在董事会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设定和审批风险限额、设计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建立风险评估计量体系、内部风险责任机制和重大风险应急机制、建议公司重大事项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批公司重要的风险管理报告等。

风险管理部独立于销售、财务、资产管理中心、精算等职能部门，且有权参与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发展、产品开发、资产负债管理等领域和委员会所涉及的重大决策。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外部监管对风险管理的要求和内部业务发展的需要，共同协调各一线职能部门推动相关制度与流程的建立与实施，持续监控各类风险的产生与发展。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增强了协作机制的有效性。业务一线和相关的非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经营管理中相关风险的识别及应对负有首要责任；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如合规、风险管理作为第二道防线，有效引导各一线部门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应对，提供系统的方法指导和培训，并监督执行与落实；审计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以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前两道防线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健全性、合理性进行独立评估，进一步充分保证问题及缺陷能够及时得到识别和跟踪。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公司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框架，并由风险管理部制定了《风险偏好声明》，该声明不仅体现了董事会和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最基本的风险态度，还根据风险态度的不同对风险进行分类，并进一步细化了风险偏好的量化范围和标准，为战略制定、经营计划实施以及资源分配提供指导。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达成，在法律法规遵循的前提下实现高效经营，公司在风险管理中运用的总体策略为：在充分了解股东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基础上，识别可能影响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潜在风险，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与计量划分风险等级，并实施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接受的范围内。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公司秉承“业务发展、价值增长与风险管理协调发展”的风险管理与经营理念，体现了公司在大力发展业务和追求收益的同时，对风险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2015 年公司不断强化风险与合规文化的培养，并将其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使员工了解风险防范的重要性，清楚其承担的职责，同时加强风险与合规意识培训，提高了公司全体员工的职业道德水准和合规经营管理理念，保持了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局面。

2015 年公司定期开展了企业风险自我评估工作，对公司面临的 13 大类风险共计 80 多个关键风险点的变化及风险管控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同时，也就 2015 年产生的新生或潜在风险进行了识别，估计风险发生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确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所有已识别的风险，对于可接受风险，由公司各职能部门通过定期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关键指标监测等方式进行监测与评估，确保风

险的持续可接受性；对于不可接受风险，依据公司确定的风险应对策略及具体的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接受的程度内，并持续跟踪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财务、精算、资产管理中心、各渠道、保单行政、审计等各职能部门，都建立了各自的风险管理或内控相关制度，对其日常工作流程和管理流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就其职责范围内风险识别应考虑的因素、风险计量的工具、风险监测的频率及风险报告和沟通方式等做出了规定。同时，根据外部风险与控制环境的变化，及内部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现行的制度与流程不断进行更新与完善，从风险管理基础建设方面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2015 年度，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有效执行了一系列风险管控措施，使公司各大类风险都处于可控范围内，未有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整体风险状况良好，全面风险管理运行有序。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5 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是都会关爱定期两全保险（2009 版）、倍如意两全保险、如意三保定期两全保险（2008 版）、真心关爱定期两全保险（分红型）（2006 版）、都会挚爱两全保险（2010 版）。

2015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RTM214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关爱定期两全保险（2009 版）	58,132.82	11,317.64
2	RTM221TA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倍如意两全保险	49,335.65	38,661.21
3	RTM20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如意三保定期两全保险（2008 版）	45,074.27	-
4	RTM101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真心关爱定期两全保险（分红型）（2006 版）	42,286.87	-
5	RTM215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挚爱两全保险（2010 版）	41,485.68	15,089.31

注：

1. 此处保费收入指执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后口径的保费收入。
2. 计算新单标准保费时，保费收入折标方法为趸交折标系数为 0.1，1-9 年期按照年期折算，10 年及以上折标系数为 1。
3. 2015 年如意三保定期两全保险（2008 版）、真心关爱定期两全保险（分红型）（2006 版）均为续期保费，故没有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五、 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偿一代）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336,032.30	231,273.42
最低资本	103,552.91	84,722.82
偿付能力溢额	232,479.39	146,550.60
偿付能力充足率	325%	273%

2015年末,我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25%，相比2014年末上升了5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1) 2015年末实际资本为33.60亿元，增加10.48亿元，主要原因：a) 固定收益资产因本年市场利率或利率曲线上下波动综合影响下，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上升7.27亿元；b) 法定会计准则下盈利3.55亿元；c) 非认可资产变动额增加0.15亿元；

(2) 2015年末最低资本为10.36亿元，增加1.89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了最低资本要求。

六、 其他信息

(一) 重大关联交易

无。

(二) 重大事项

(1) 公司董事长变更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30日核准戴兰芳女士担任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保监许可【2014】1164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戴兰芳女士正式接替宁黎明女士担任我司董事长。

(2) 保险公司或者其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保监会的行政处罚

《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保监罚【2015】21号）：经查，我司重庆分公司电话销售人员杨习君请托朋友冒充投保人胡某，通过制作虚假电话录音进行投保确认和保全，该行为构成编制虚假资料，违反了《保险法》第86条，根据《保险法》170条，重庆保监局给予我司重庆分公司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